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4]11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食药检院扩建暨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15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鼎美村集体土地 22436 平方米,后柯村集体土地 8354 平方米,芸美村集体土地 159 平方米,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0949 平方米,作为厦门市食药检院扩建暨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土地用途 | 征地面积(平方米) | 征地单位 | 被征地单位 |
|------------------------------------|---------------------|-----------|---------|---------------------------------|
| 厦门市食药检 院扩建暨医疗 器械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 |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 30949 | 海沧区人民政府 | 东孚街道鼎美村、 东孚街道后柯村、 东孚街道芸美村 |

征收土地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一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15号) 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征收土地签约情况

本项目已按《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食药检院扩建暨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厦海政征〔2023〕22号)公布的补偿标准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1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国政地厦[2024]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 收的请示》(厦海政〔2024〕8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 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1.8690 公顷 (含耕地 0.4796 公顷)、未利用地 0.84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东孚街道鼎美村水田 0.2159 公顷、水浇地 0.2637 公顷、园地 0.5289 公顷、草地 0.11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6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62 公顷、水域 0.7306 公顷,东孚街道后柯村园地 0.3445 公

顷、草地 0.03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3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 用地 0.262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53 公顷、水域 0.0212 公顷、 其他土地 0.0745 公顷, 东孚街道芸美村水域 0.0159 公顷, 合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0949 公顷, 按规划用途使用。

-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印发



— 2 —